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延長期限**

本公佈乃根據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披露責任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聲明者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將直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或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由於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商討及磋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延期函件(「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或雙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除上述延長期限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延期函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